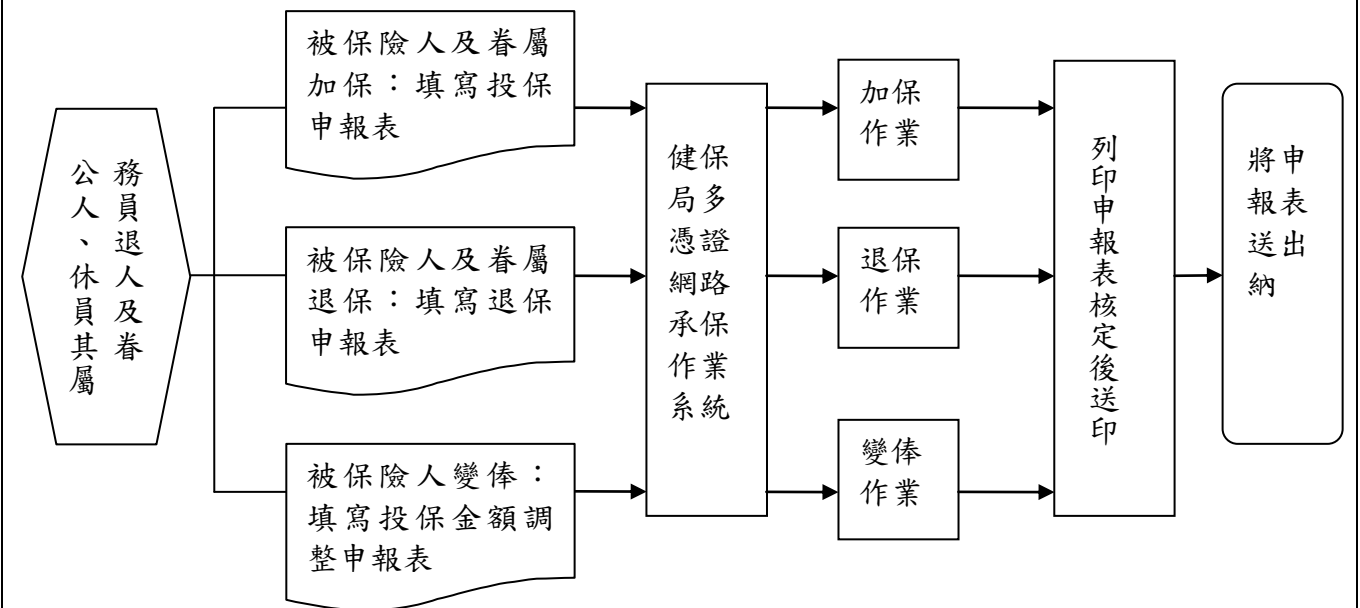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人事室

SOP-人 3-022：全民健康保險（網路加、退保及變俸作業）

一、處理流程



二、法令依據

全民健康保險法。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眷屬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繳納，眷口數超過 3 口者以 3 口計。
- (二) 被保險人退保（轉出）時，其眷屬應隨同退保（轉出）。
- (三) 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，辦理加保；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 3 日內，辦理退保。
- (四) 聯繫單位：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（06）2245678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-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。
-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請表。
- (三)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。

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全民健康保險(網路加、退保及變俸作業)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 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網路加保作業</p> <p>(一) 初任、調任及眷屬隨同轉入是否辦理相關手續。</p> <p>(二) 人事單位是否審核及核算保險俸額。</p> <p>(三) 人事單位是否決行。</p> <p>(四) 是否進入中央健康保險署網路加退保作業系統操作。</p> <p>(五) 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人事單位存查。</p> <p>(六) 是否副知出納單位。</p>			
<p>三、全民健康保險網路退保作業</p> <p>(一) 公務人員本人及眷屬是否有下列任一種情形：年滿二十歲不具眷屬續保資格、離婚、眷屬終止收養關係、失蹤死亡、相關之公保被保險人停保。</p> <p>(二) 是否填寫退保申請。</p> <p>(三) 人事單位是否審核。</p> <p>(四) 人事單位是否決行。</p> <p>(五) 是否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辦理加退保作業。</p> <p>(六) 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人事單位存查。</p> <p>(七) 是否副知出納單位。</p>			
<p>四、全民健康保險網路變俸作業</p> <p>(一) 人事單位是否審核及核算保險俸額。</p> <p>(二) 人事單位是否決行。</p> <p>(三) 是否進入中央健康保險署網路加退保作業系統操作。</p> <p>(四) 是否列印名冊由本機關人事單位存查。</p> <p>(五) 是否副知出納單位。</p>			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

-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
-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